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6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彧

上列原告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張阿灶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另提出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620地號土地、628地號土地、781地號土地、1102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書記官 歐明秀